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法規編號

Reg-學-42

訂定單位：心理諮商中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制(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1	98 年 09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2	102 年 10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
3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4	110 年 0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 8 月行政會議修正第 4、5、7 條
5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依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建議，參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於本法條文中載明具體實習項目、時數及督導訓練，以利心諮中心招收實習諮商師及相關作業。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於第四條中修訂全職實習期間從事特定實習項目之實作時數。

二、於第五條中修訂全職實習總實習週數或時數。

三、於第七條中修訂「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之具體時數及作法。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9 年「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實習內容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p> <p>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p> <p>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p> <p>四、心理諮詢</p> <p>五、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p> <p>六、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p> <p>七、其它專業行政，須視實際狀況與中心需要配合協助。</p> <p>八、<u>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u></p>	<p>第四條 實習內容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p> <p>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p> <p>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p> <p>四、心理諮詢</p> <p>五、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p> <p>六、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p> <p>七、其它專業行政，須視實際狀況與中心需要配合協助。</p>	<p>修訂全職實習期間從事特定實習項目之實作時數。</p>
<p>第五條 實習時間與津貼</p> <p>一、<u>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導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全職實習以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期間一年為限，自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特殊情況另議。</u></p> <p>二、<u>兼職實習者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兼職實習以每週八小時，以兩個半天或一個整天為原則。實習起訖日期需配合本校學期開始與結束的時間，共計十八週，實習開始前的寒暑假須接受中心安排的職前訓練，特殊情況另議。</u></p>	<p>第五條 實習時間與津貼</p> <p>一、全職實習者，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八小時。實習期間一年為限，自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特殊情況另議。</p> <p>二、兼職實習者，每週八小時，以兩個半天或一個整天為原則。實習起訖日期需配合本校學期開始與結束的時間，共計十八週，實習開始前的寒暑假須接受中心安排的職前訓練，特殊情況另議。</p>	<p>修訂全職實習總實習週數或時數。</p>
<p>第七條 實習期間必須接受督導及配合參與會議：</p> <p>一、行政督導：由中心專任輔導老師擔任，並視實際需要與業務工作狀態提供例行或不定期之</p>	<p>第七條 實習期間必須接受督導及配合參與會議：</p> <p>一、行政督導：由中心專任輔導老師擔任，並視實際需要與業務工作狀態提供例行或不定期之</p>	<p>修訂「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之具體時數及作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政督導，進行工作進度及實習狀態的檢核與調整。</p> <p>二、專業督導：由本中心直接指派或聘請具有督導資格的諮商心理師，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p> <p>三、團體督導、研習及會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參與本項時數另議。</p>	<p>行政督導。</p> <p>二、專業督導：由本中心直接指派或聘請具有督導資格的諮商心理師，提供每週平均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p> <p>三、中心會議：須配合參與例行或不定期之本中心會議，進行工作進度及實習狀態的檢核與調整。</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98.09.01 98 學年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8.24 110 學年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第 4、5、7 條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推廣，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豐富與完整之諮商服務，及提供諮商輔導實習機會，特訂定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之類別、資格與名額

## 一、全職實習

(一) 對象：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在學滿兩年（含）以上，須修習諮商心理師考照要求之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評量與衡鑑、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以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等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之博、碩士班研究生，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資格者

(二) 名額：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 二、兼職實習

(一) 對象：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二年級(或以上)學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二) 名額：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申請與審核

一、欲至本中心實習者，請依實習公告內容備妥書面相關申請資料，並依公告時程以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本中心進行申請。

二、為維護中心服務品質，本中心有接受實習與否之權利，甄選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會議討論決定之。申請結果將個別通知。並會知本校總務處。

第四條 實習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一、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

五、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六、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七、其它專業行政，須視實際狀況與中心需要配合協助。

八、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



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五條 實習時間與津貼

- 一、全職實習係指以全職連續為之，於合格實習機構，在督下所進行之實作訓練，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全職實習以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期間一年為限，自每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特殊情況另議。
- 二、兼職實習者係指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修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相關課程。兼職實習以每週八小時，以兩個半天或一個整天為原則。實習起訖日期需配合本校學期開始與結束的時間，共計十八週，實習開始前的寒暑假須接受中心安排的職前訓練，特殊情況另議。
- 三、實習期間逢例假日不必補班，於實習期間之外若有執行實習工作內容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但須於事先提出。
- 四、請假時需補班，以完成要求之實習時數。
- 五、實習期間協助中心辦理業務或活動時，視中心經費運用情況得領取活動津貼。

#### 第六條 實習期間本校可提供之相關資源

- 一、本中心於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所需工作空間、個人電腦及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 二、實習期間得優先使用中心的空間、書籍與相關資源。
- 三、實習期間得優先參與校內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訓練。經中心同意或指派，得於上班時間請公假代表本中心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公假視同上班不得補休。
- 四、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者，依據實習內容與時數頒予實習證明書。

#### 第七條 實習期間必須接受督導及配合參與會議：

- 一、行政督導：由中心專任輔導老師擔任，並視實際需要與業務工作狀態提供例行或不定期之行政督導，進行工作進度及實習狀態的檢核與調整。
- 二、專業督導：由本中心直接指派或聘請具有督導資格的諮商心理師，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 三、團體督導、研習及會議：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參與本項時數另議。

第八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須依工作內容及進度完成下列記錄：

- 一、輔導工作日誌
- 二、各種形式的諮商專業工作記錄
- 三、團體設計方案
- 四、班級輔導方案及活動回饋紀錄
- 五、每週實習週記
- 六、每次專業督導心得
- 七、期末總心得報告
- 八、實習成果手冊
- 九、其它視實際狀況或中心要求另行安排

第九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應遵守之倫理守則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應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訂之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相關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維護諮商專業倫理。
- 二、若對倫理守則有所疑義須即刻與督導討論，以維護個案權益。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 一、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重大缺失，且經口頭提醒通知原校仍無明顯改善者，本中心得立即中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三、實習期間，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或明顯影響實習工作狀態時，本中心得中止實習契約，並依已完成之實習時數開立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須知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